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億倡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25號），本院前因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190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逕由受命法官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甲○○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原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嗣經本院改以通常程序審理後，被告復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易卷第31頁），本院合議庭認依其自白及現存之證據，已足以認定其犯罪，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狄建

法 官 李冠儀

法 官 林于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甄智